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要約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就要約函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要求開發商將要約函內之原地塊調換為新地塊（包括地塊1及地塊2）。為此，本公司已與開發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就要約函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要求開發商將要約函內面積約226,300平方米之原指定地塊（「原地塊」）調換為兩幅土地（「新地塊」），新地塊包括地塊1（為原地塊之一部分，面積約為123,100平方米）及地塊2（為另外一幅面積約為130,800平方米之土地，鄰近越南原地塊）。為此，本公司已與開發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以下事項：

標的事項：

新地塊之詳情如下：

第一幅土地 (「地塊1」)

土地面積： 約123,100平方米，待最終勘測

土地租賃價： 3,323,700美元，按單位租賃價每平方米27美元及上述估計土地面積計算

土地移交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租賃屆滿日期： 二零八二年

第二幅土地 (「地塊2」)

土地面積： 約130,800平方米，待最終勘測

土地租賃價： 3,531,600美元，按單位租賃價每平方米27美元及上述估計土地面積計算

土地移交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之前

土地租賃屆滿日期： 二零八二年

因此，新地塊之總土地租賃價為6,855,300美元（相等於約53,334,000港元），可根據最終勘測之新地塊實際面積作出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順星越南須(i)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提交調整地塊1相關投資證書（「**投資證書**」）內土地面積之申請；及(ii)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於地塊2上經營所需牌照（「**牌照**」）之申請，否則，開發商有權保留下文所述順星越南就土地租賃價已付之預訂費及任何其他款項。預期地塊1之土地租賃協議將由順星越南與開發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而地塊2之土地租賃協議將於發出牌照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否則，開發商將有權保留順星越南就土地租賃價已付之預訂費及所有其他款項。

付款條款：

於補充協議日期，為數611,010美元之款項（即原地塊預訂費）已根據要約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支付予開發商。因此，上述款項已根據補充協議用於支付下文所述地塊1之預訂費及部分土地租賃價。根據補充協議，新地塊之總土地租賃價6,855,300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開發商：

- (i) 金額等於總土地租賃價10%之預訂費（即685,530美元），其中地塊1之預訂費332,370美元已根據要約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支付予開發商，地塊2之預訂費353,160美元須於補充協議日期支付；
- (ii) 地塊1及地塊2各自土地租賃價之另外10%，其中為數278,640美元之款項已根據要約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支付予開發商，而地塊1之10%土地租賃價餘額53,730美元及地塊2之10%土地租賃價餘額353,160美元須分別於發出投資證書及牌照時需要支付；
- (iii) 須於移交地塊1及地塊2時分別支付地塊1及地塊2各自土地租賃價之另外40%；
- (iv) 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分別支付地塊1及地塊2各自土地租賃價之另外20%；及
- (v) 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分別支付地塊1及地塊2各自土地租賃價之剩餘20%。

除於補充協議中所作修訂外，要約函之所有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新地塊租賃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5%，故租賃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